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2020X20251013

采购单位（甲方） 浦北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浦采监[2025]1252号

供 应 商（乙方） 浦北县车小匠汽车服务中心

签 订 地 点 浦北县 签 订 时 间 2025.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维修及保养	1	批	3,801.00	桂N0956警	3,801.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捌佰零壹圆 （小写） 元 3,801.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5.6.10	乙方（章） 日期： 2025.6.10
通讯地址： 浦北县小江镇城南路125号	通讯地址： 浦北县清新路33.34号
法定代表人： 范明艺	法定代表人： 张治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8312367	电话： 18977759808
开户银行： 广西浦北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账号： 825712010100300687	账号： 450501101205000003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张治贵	2025 年 6 月 10 日

